

2023-2024 年盱眙县城区污水泵站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

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邀请招标采购，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2023-2024年盱眙县城区污水泵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玖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车船差旅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3-2024年盱眙县城区污水泵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授予乙方代运营，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同等授权。

②在代运营协议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③对乙方代运营过程实施监管，泵站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甲方将对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授权项目的实际处理的水质、水量进行必要绩效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二泵站维护考核评分标准。授权期间，乙方须确保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进出水水量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①乙方在代运营协议期内享有自主运营权。
- ②享有政府财政补贴权利，补贴办法及补贴标准另行规定。
- ③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项授权。
- ④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⑤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费，运营费用包含内容见本协议第七条 1. 运营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政府规定授权给乙方运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同等授权。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凡有违反污水处理管理规定、环保方面管理规定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污水泵站运营服务费

1. 运营服务费

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 2 年运营服务费用暂计 29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运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药剂费、污泥外运及最终处置费、所有设备（系统）日常维护费（维修费用壹万以内）、化验费、人员工资、油费、利润、税金、办公场所置办费、管理费等。运营费用按季度支付，每运行满一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处理服务费。

说明：（1）本协议中列明的泵站以实际运行的泵站进行计算，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运行月数计算；（2）本协议列明的泵站应达到已完工并通过了所在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对于未通过竣工验收泵站，乙方只负责缴纳电费；（3）本协议列明的泵站处于质保期限内，乙方只负责缴纳电费及日常维护，涉及到设备、元器件的维修或更换，由甲方联系相关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盱眙县城区污水泵站概况及运维费用表

序号	泵站名称	位置	功率 (KW)	规模 (t/d)	季度电费 (万元)	季度人工、药剂、机械、维修等费用 (万元)	季度运营费用 (万元)	年电费 (万元)	年人工、药剂、机械、维修等费用 (万元)	年运营费用 (万元)
1	城南污水泵站	商贸中心西侧 城南大沟旁	165	20000	4.6051	1.0714	5.6765	18.4203	4.2856	22.7059
2	城东大沟补水泵站	富春紫光污水处理 厂尾水出水口处	74	8000	2.9398	0.8412	3.7809	11.5900	3.3648	15.1238
3	古桑支沟泵站	S248、S331路 交叉口东南侧 古桑支沟旁	10.7	1000	0.0690	0.6109	0.6799	0.2759	2.4435	2.7194
4	上郢小区污水提升泵站	都梁大道北侧， 城东大沟东侧上郢小区	48	5000	0.9828	0.8412	1.8240	3.9313	3.3648	7.2961

		南侧											
5	慧丰巷污水提升泵站	慧丰巷小区城 东大沟西侧	6	300	0.0396	0.4497	0.4893	0.1583	1.7990	1.9573			
6	新星幼儿园 北侧污水提升泵站	新星幼儿园北 侧	25	2000	0.6711	0.4958	1.1670	2.6845	1.9833	4.6678			
7	陈洼大沟污水提升泵站	义乌商贸城西 侧	10.2	1000	0.3501	0.4497	0.7999	1.4005	1.7990	3.1995			
8	华夏小区智慧井	淮河南路东侧 华夏地下车库 入口南侧	20.5	10000	0.8289	0.6432	1.4721	3.3155	2.5728	5.8882			
9	金鹏大道南侧智慧井	金鹏大道南侧 烟草局旁	12	3500	0.8289	0.5971	1.4260	3.3155	2.3884	5.7039			
10	淮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	小区西侧	15	1500	0.0370	0.4958	0.5328	0.1478	1.9833	2.1312			
11	穆山路临时	城市桃园小区	3	500	0.1193	0.4268	0.5461	0.4773	1.7070	2.1843			

	提升泵站	西侧										
12	原水利局院内污水提升泵站	院内	8	500	0.1193	0.4268	0.5461	0.4773	1.7070	2.1843		
13	烟草公司污水提升泵站	西南侧	8	500	0.1193	0.4268	0.5461	0.4773	1.7070	2.1843		
14	城北污水提升泵站	嘉创壹品小区对面	56	15000	2.4866	0.8412	3.3278	9.9464	3.3648	13.3112		
15	沙岗沟污水提升泵站 1	沙岗沟末端	3	100	0.3297	0.4268	0.7565	1.3190	1.7070	3.0260		
16	沙岗沟污水提升泵站 2	沙岗沟 2 号支沟起点	3	120	0.3102	0.4268	0.7870	1.2410	1.7070	2.9480		
17	王家洼中沟污水处理设施	新华村施洼组	15	100	0.1423	1.2633	1.4056	0.5693	5.0532	5.6224		
18	二山排水沟污水处理设	宣化社区二山组	6	20	0.0920	0.9103	1.0022	0.3679	3.6411	4.0089		

	施																		
19	迎春大道污水提升泵站	迎春大道北侧，合欢大道东侧	69.5	10000	1.4069	0.8412	2.2481	5.6275	3.3648	8.9922									
20	13号泵站	十里营大街与梅花大道交汇处	84	15000	5.5259	0.8412	6.3671	22.1036	3.3648	25.4684									
21	国贸步行街提升泵站	国贸步行街北侧，城东大沟西侧	8	500	0.4694	0.4497	0.9192	1.8778	1.7990	3.6768									
22	合计				22.4732	13.7768	36.2500	89.8929	55.1071	145.0000									
23	2年总计						290.0000												

(备注：电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人工、药剂、机械、维修等费用以表格中金额为准。)

投标人： 盱眙国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附件二：泵站运维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记录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1	泵站维护	90	15	电气、仪表	泵站的电气、仪表有一个损坏在维修工单派出后，1个工作日内未处理扣一分，扣完为止。			
			15	故障排除	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维修工单派出后，1个工作日内未处理扣一分，扣完为止。			
			25	设备保养	根据年度保养计划，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月保养计划有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25	日常清洁	泵站进水口存在垃圾、漂浮物等淤塞、泵站内杂草未清理的，栅栏损坏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0	标识标牌	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标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料管理	10	10	作业记录	有完善运维记录，巡检记录。考核时查阅资料，有一处不符扣1分。			

备注：1、发生以下事件的，当月考核分为0分：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②被县级以上部门就单独片区污水管网、泵站进行通报批评的，被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2、考核由污水公司办公室负责，考核对象为片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考核得分为各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3、加分项每半年统计一次，合计不超过20分，累加到月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中。